

关于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与 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再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临时公告（重大关联交易）【2022】1号

2021年12月29日，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再寿险”或“我司”）与中再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产香港”）、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再资产”）签署《〈境外投资委托管理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号）等规定，现将有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交易对手情况

（一）中再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 1、关联方名称：中再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 2、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 3、经营范围：获香港证券与期货监察委员会授权在香港经营第4类（就证券提供意见）及第9类（提供资产管理）受规管活动。
- 4、注册资本：1亿港元。
- 5、与保险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说明：资产香港为中再资产全资子公司。我司持有中再资产10%的股权，我司实际控制人与中再资产、资产香港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再集团”），故资产

香港为中再集团系统内部受托人，系我司关联方。

（二）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关联方名称：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3、经营范围：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

4、注册资本：150,000 万元。

5、与保险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说明：我司与中再资产均为受中再集团控制的公司。我司直接持有中再资产 10%的股权，并向中再资产派驻一名董事，可对中再资产施加重大影响，故中再资产为我司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类型及交易标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类型

本次交易为保险业务类关联交易。

（二）交易标的情况

我司将拥有的部分资产委托资产香港管理，资产香港确保受托资产的安全性和流动性，并获得投资收益。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金额

本协议有效期内我司将支付资产香港基本管理费及可能产生的绩效管理费金额约折合人民币共计 1.67 亿元。

（二）交易结算方式

本协议项下我司需支付资产香港委托管理费，包括基本管理费和绩效管理费。其中，基本管理费按季支付，绩效管理费按年支付。

（三）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三方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生效时间

2021 年 12 月 29 日。

（五）履行期限

本协议期限为 2021 年 12 月 29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

此交易遵循市场价格原则，参考香港市场同类资产管理机构的费率水平，符合香港市场状况。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机构、时间、结论

2021 年 10 月 28 日，本交易经中再集团资产管理委员会 2021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1 年 12 月 20 日，本交易经中再寿险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方式和过程

中再集团资产管理委员会经审议和投票表决，全部委员均投了赞成票。

中再寿险董事会经审议并表决，全部董事均投了赞成票。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12 月 29 日